3710000102512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服务指南

威海市水利局发布

2018-5-1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3

（二）实施机构……3

（三）申请主体……3

（四）受理地点……3

（五）办理依据……3

（六）办理条件……4

（七）申请材料……4

（八）办理时限……5

（九）收费标准……5

（十）咨询服务……5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6

1.提交方式……6

2.获取收件编号……6

3.获取收件凭证……7

（二）受理……7

1.材料补正……7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7
（三）办理进程查询……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8
（五）流程图……8
三、法律救济……8
（一）投诉……8
（二）行政复议……9
四、表单填写……9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9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10
五、有关说明……10
附件1……11
附件2……12
附件3……18
附件4……19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编码：3710000102512

（二）实施机构：威海市水利局行政许可科

（三）申请主体：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工程建设单位（区县级立项的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立项的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办理地点：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22-24 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1.《水法》（2002 年 8 月修订通过）第十九条：“……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2.《防洪法》（1997 年 8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订）第十七条：“……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

书。”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国发〔2012〕52 号）将“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与“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实施机关为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

4.《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 年 11 月通过，2012 年 1 月修订）第九条：“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一)在跨设区的市的河道、湖泊、水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其中，属于省设立的水利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水工程项目，由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六）办理条件

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2、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3、不影响防洪，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4、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七）申请材料

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应当向水利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原件3份，纸质）

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说明（原件1份，复印件3份，纸质）

3、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对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提交拟报请审批的水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原件10份，纸质）

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原件10份，纸质）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威海

市文化中路 86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1—5897055

电子邮箱:shuilijuchuangkou@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22-24 号窗口，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86 号，联系电话：0631—5897055。

②信函提交。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22-24 号窗口，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86 号，邮编：264200，联系电话：0631—5897055。

③网络提交。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www.whaac.gov.cn/

2.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审批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审批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www.whaac.gov.cn/

3.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http://www.whaac.gov.cn/下载材料受理凭证。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http://www.whaac.gov.cn 进行下载。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审批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1—5897055

网络查询网址：http://www.whaac.gov.cn

查询步骤:

1.进入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

http://www.whaac.gov.cn

2.在首页找到互动交流模块，进入后，点击办件查询，输入受理编号、密码可查询办理状态。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一楼综合受理大厅 22-24 号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决定书类型：《**********批复》文件，文件有效期长期。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投诉受理：水利局窗口负责人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

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水利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水利局窗口电话：0631—5897055

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0631—5897000

电子邮箱：shuilijuchuangkou@163.com

信箱：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邮编：264200

（二）行政复议

1.山东省水利厅水政法规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27 号，联系电话：0531—86974026，86974024

2.威海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东山路 22 号，联系电话：0631—5897011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威海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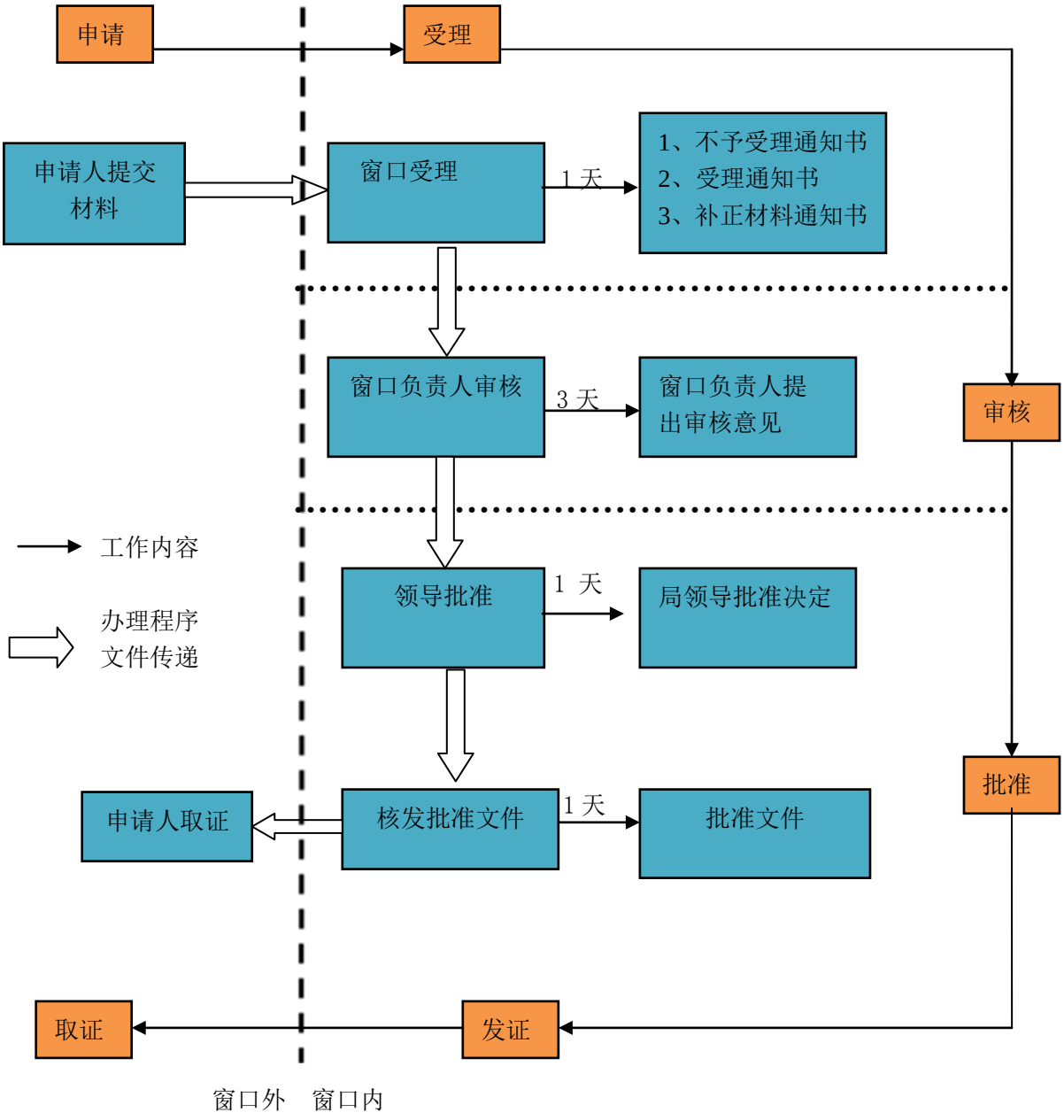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市水利窗口　　服务电话:5897055　　监督电话：5897000

附件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填 写 说 明

1、本申请表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

2、“工程总体布置”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3、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

4、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签署机关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

<table>
<tr><td colspan="8">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职　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工 程 概 况</td></tr>
<tr><td colspan="8">1、建设地址

2、工程任务

3、工程规模

4、工程等级（别）

5、工程标准

6、工程投资</td></tr>
</table>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总体布置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与水工程有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
审查签署机关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该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2、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3、不影响防洪，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4、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规划同意书所载明的技术路线、专家审查意见和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组织项目建设。

四、申请人要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威海市水利局

附件 4

承诺书

威海市水利局:

我公司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同意书要求建设;

二、项目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三、规划同意书审批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及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我公司将遵守以上建设项目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